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4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祐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4025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易字第38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祐承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祐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14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循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解決衝突，竟僅因細故，即未能克制衝動持空氣槍朝告訴人蔡大閔射擊，致告訴人受有胸壁開放性傷口之傷害，足見被告法治觀念尚待加強，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復考量被告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及告訴人請求依法判決之意見（見本院審易卷第77至78頁），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入監所前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審易卷第1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之說明：

㈠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見偵卷第47頁編號1、2），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本件傷害犯行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㈡至扣案之彈丸3顆（見偵卷第39頁、第47頁編號3），雖係被告所有，然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上開物品與被告本件犯行有何關涉，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空氣槍	1支
2	鋼瓶	1支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4025號

被　　告　楊祐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祐承因故與蔡大閔間存有糾紛，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27日凌晨1時30分許，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伯爵商務旅店尋找蔡大閔，當場持如附表所示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1支朝蔡大閔之胸腹部方向連續擊發子彈3顆，致蔡大閔受有胸壁開放性傷口之傷害。嗣蔡大閔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始循線查獲上情，楊祐承並將如附表所示之物交與警查扣。

二、案經蔡大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祐承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蔡大閔、證人即現場目擊者張湘芸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即現場目擊者張靖鈴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2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4年6月10日桃警鑑字第1140076897號槍彈鑑定書1份、告訴人傷勢照片5張、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114年5月27日診字第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聲請宣告沒收部分：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空氣槍及鋼瓶各1支，雖無證據證明具有殺傷力，而非屬違禁物，然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彈丸3顆，雖係被告所有之物，然並無充足證據可認係被告用於本案持槍朝告訴人射擊時使用之彈丸，亦無證據可認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且非違禁物，爰均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然：

㈠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次按刑法上殺人未遂罪之成立，須視行為人下手加害時主觀上有無殺意為斷，並參酌行為人下手加害時有無死亡之預見而不違背其本意、其犯罪動機、殺傷之次數、犯後態度及被害人所傷部位、傷勢程度等綜合觀察判斷。

㈡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持如附表編號1所示空氣槍朝告訴人連續擊發子彈3顆之事實，然堅詞否認有何殺人未遂犯行，辯稱：當日我是為了幫我女友張湘芸出氣，才拿空氣槍去找告訴人，我沒有要殺他的意圖，只是要給他一點教訓，我是朝他肚子射擊3、4次，我有試射過該空氣槍，打到人會痛，但沒有殺傷力等語。經查：

1.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持如附表編號1所示空氣槍朝告訴人連續擊發子彈3顆，致告訴人受有胸壁開放性傷口之傷害等情，業經判斷如前，而告訴人雖指稱被告係持槍朝其頭部瞄

準射擊，嗣遭其閃躲等語，然觀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顯示，被告係持空氣槍朝告訴人胸腹部方向射擊，此與證人張靖鈴於警詢中證稱：被告是朝告訴人胸口射擊3次等語，及證人張湘芸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我看到被告是朝告訴人肚子方向射擊3次等語相符，是本案依告訴人上開指訴內容，尚不足證明被告當時確有蓄意瞄準告訴人頭部射擊之情形。

2.再者，被告用以射擊告訴人之空氣槍，經警檢測槍枝動能，屬非制式空氣槍，以小型二氧化碳高壓鋼瓶內氣體作為發射動力，以金屬彈丸測試3次，其中彈丸（直徑約12.46mm、質量約2.739g）最大發射速度為115.2公尺/秒，計算其動能為18.17焦耳，換算其單位面積動能為14.90焦耳/平方公分，而未達殺傷力標準之20焦耳/平方公分等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4年6月10日桃警鑑字第1140076897號槍彈鑑定書1份存卷可佐，足證扣案空氣槍為不具殺傷力之槍枝，又扣案彈丸為塑膠材質，有扣案物照片1份在卷可憑，佐以告訴人於偵查中自陳：我不確定彈丸有無貫穿我的皮膚等語，則被告辯稱該空氣槍並無殺傷力等語，應可採信。復參酌告訴人受傷之部位亦非人體要害，所受傷勢非重，尚難遽認被告行為之初即存有殺人犯意，從而，本案無從僅憑告訴人單方指訴，率對被告以殺人未遂罪責相繩，而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揭起訴之傷害部分，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楊舒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朝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空氣槍	1支	非制式空氣槍，以小型二氧化碳高壓鋼瓶內氣體作為發射動力，以金屬彈丸測試3次，其中彈丸（直徑約12.46mm、質量約2.739g）最大發射速度為115.2公尺/秒，計算其動能為18.17焦耳，換算其單位面積動能為14.90焦耳/平方公分，而未達殺傷力標準之20焦耳/平方公分
2	鋼瓶	1支	無
3	彈丸	3顆	無